

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城石墨”）对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注册律师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挂牌”）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城石墨由于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被中科电气收购，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

二、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城石墨本次股票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与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忠主持，本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待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收购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为 57,4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8%。本次股东大会以 57,456,000 股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附条件生效的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城石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星城石墨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紧急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城石墨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7,4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8%，同意股份 57,45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和弃权股数均为 0，不存在异议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22% 的股东未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但为维护星城石墨小股东的权益，承诺人皮涛、曾麓山、罗新华作为星城石墨的股东，并分别担任星城石墨的总经理兼董事、监事和董事，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皮涛承诺在星城石墨摘牌后 60 日内，按本人向中科电气转让星城石墨股权的每股同等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未作为中科电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投资者所持有星城石墨的股权。

2、承诺人皮涛承诺在购买上述星城石墨股权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履行承诺义务而取得的星城石墨股份以每股同等价格全部转让给中科电气。

3、如皮涛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曾麓山、罗新华承诺将按照上述承诺条件及期限代为履行承诺义务。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有承诺人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城石墨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城石墨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海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城石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 2016年12月30日